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劉毓莉

電話：037-558114

傳真：037-333376

電子郵件：am24843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30084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驗站公告 1件(2714606_0084968_檢驗站公告.pdf、2714606_0084968_SKM_450i2404231527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通霄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繳納方式異動，如說明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縣庫管理辦法第6條及出納管理手冊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現金或自行收納現金，以上揭規定辦理，業務單位不宜經手現金。是以，基於便民服務精神及因應多元支付繳款方式，本通霄檢驗站繳費方式於113年7月1日起於現場開立多元繳費單，請民眾持單至鄰近便利商店、農漁會、郵局、台灣pay等繳費，繳費完成再憑據檢驗。
- 三、請貴公所(會)惠予協助張貼並周知轄內各產銷班農民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、傑農合作農場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農業處

電 2024/04/24 文
交 09:49:54 章

農業課

113/04/24



1130004454